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租赁公司等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含分离式）、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融资担保、采购及其他日常经营所需，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10.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6.5 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下

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22 日和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公司为子公司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概述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子公司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100 万元，公司为子公司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前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具体的担保约定以保证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类型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为担保人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1,1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方的情况

1. 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 法定代表人：东传银
- (4) 注册资本：15,138.446731 万元人民币
- (5)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 628 号
-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3729332XB
- (7) 成立时间：2002 年 06 月 27 日
-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储能技术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电视机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搪瓷制品销售；燃气器具生产；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喷涂加工；塑胶表面处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主要股东：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7,436,926.23	379,284,887.55
负债总额	273,448,887.52	239,582,751.20
净资产	153,988,038.71	139,702,136.35
项目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0,071,101.69	510,929,608.95
利润总额	13,118,543.54	22,162,263.61
净利润	12,957,105.08	22,416,124.66

（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2. 担保人（保证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人（债务人）：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人民币 1,100 万元
6.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

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担保方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728万元，占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70%；子公司未为母公司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284万元，占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人：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